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2023]53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附属 医院:

为进一步保障医学院师生医务员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充分发挥学院信息的服务功能,促进学院院务公开,依法治院,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结合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调整实际,现决定调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由下列同志组成:

一、院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 范先群

副组长:吴正一

组 员:赵文华 施建蓉 宁 光 夏 强 孙 锟

吴 皓 张 浩

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领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医学院院务公开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

- 2. 制定院务公开有关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 3. 审议学院院务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
- 4. 协调、指导、督促各单位按规定开展院务公开工作。
- 5. 检查各单位执行院务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内部评议,提出考核意见。
 - 6. 研究决定医学院院务公开重大事项。

医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蔡 伟

二、院务公开工作小组

组 长:吴正一

副组长:蔡 伟 诸海英

铿 唐 华 李 组 员: 李洪亮 陈 剑 郁 松 路彦钧 陆 勇 闫小响 邵 力 莉 康 邵新华 许 琳 范悦敏 李东云 董 艳 强 王 慧 方 琼 王福胜 龚玉芳 邹 陆 勤

主要工作职责:

- 1. 承办医学院院务公开日常工作。
- 2.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负责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3. 负责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医学院主动公开信息。
- 4. 落实上级单位工作部署, 严格对照上海市教委印发的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 编制医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院务公开网"建设, 组织实时完成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布。
 - 5. 组织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6.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医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7. 对院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效果跟踪评估,收集工作要求、 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改进意见。
 - 8. 推进、监督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 9. 向社会公开院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 10. 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 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 11. 承担与医学院院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今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员及 办公室主任发生职务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11月1日